

# 國立成功大學

## 113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吳召集人秉聲

**出席委員：**陳委員水旺、陳委員建旭、侯委員琮欽、黃委員賢哲(請假)、魏委員健宏(請假)、王委員浩文(請假)、陳委員文松(請假)、薛委員丞倫(請假)、黃委員恩宇、潘委員振宇、王委員逸璇、李委員俊霖(請假)、許委員以霖、杜委員明河、黃執行秘書一峰

**列席者：**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理學院蔡錦俊院長、化學系、曉房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產學創新總中心、土木系、環工系、校規會學生委員、環安衛中心、資產保管組、事務組、營繕組（詳簽名單）

**紀錄：**總務處蔡惠玉、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本次會議建議解除列管之項次 4：藝術廊道之環境劇場建置。  
請藝術中心就修改後細部設計，再行提案確認。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勝利校區出入口改善計畫案。

**說明：**依據 113 年 11 月 4 日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策略發展整合室、駐警隊會勘結論，擬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

**主席意見：**

- 1、若地面之道路安全標示劃設是法定規範，但無大小比例等限制，則請規劃單位依照環境適當調整。
- 2、請營繕組調閱原成功勝利廣場設計圖提供建築師整體思考最佳方案。

**委員意見：**

- 1、路面 Logo 是學校統一的標準，還是事務所設計的，因為在其它地方沒有看過。
- 2、Logo 既然是法定規範，是否可以用告示牌或比較小的方式作為推動範例。地上有「行人優先」的字體應就足夠。
- 3、最南邊有一個斜坡坡坎，若沒處理好將會很突兀，也容易影響交通安全。

- 4、本案應與當年成功勝利廣場計劃之原規劃設計圖面一併結合思考。
- 5、簡報第 6 頁右側出口處圍牆原來計劃要作綠化的位置，它有那個空間嗎？左右兩邊各退縮 1.5 米的位置，在警衛室那一側是否可以再多一點空間？就使用者觀點及觀察，那個位置並非僅有本校師生，還有很多校外人士在哪裡等待，因此交通會比較混亂。
- 6、由簡報中看到，聽起來左邊的 1.5 米是步行者，中間的 5.5 米是汽車，右邊的 1.5 米是自行車的概念。
- 7、若 1.5 米共用的話，會不會有名義上分流，到最後都會混在一起。但既然已經要花錢進行改善，那是否應該要讓此區塊交通有其約束力。

#### 規劃單位說明：

- 1、因為勝利校區原有一個廣場計劃，所以這邊有原建築師設計的景觀照明鋪面。所以我們建議是鋪面不要去破壞原建築師的規劃設計。由圖面看到，後面這一段其實路就已經變寬了！學生在行走上，就不會像前面只有 7 米時，那麼的危險。所以我們建議更改的鋪面，讓凹進去的區塊讓學生可以安全的避開。
- 2、右側出口處原有綠籬，我們不動它。我們只是壓縮原來車道的空間，框出 1.5 米。
- 3、1.5 米的尺度，事務組是希望人行與自行車共用。若地上沒有明確規範，最後還是會擠在一起。

#### 事務組說明：

- 1、有關 Logo 是政府最新頒佈的行人優先專區的視覺標示法定規範。交通管理委員會則是將勝利校區作為第一個示範區。
- 2、委員提到右側出入口整排綠籬議題，因我們規劃時不知其作用，因此就維持現狀。但規劃後出口也只有 1.5 米，覺得有點窄。建議這次可釐清這排綠籬是否有其作用，若無特殊作用，一起納入整體規劃，讓出口增加較寬的區域。

- 決議：**
- 1、本案地面道路安全指示請建築師在法令規範下如何與周邊環境作整體思考。
  - 2、本案維持左邊人車分離的精神，有關細節請建築師統整今日的意見後，作可能性的調整。若無法融合意見的話，則提出兩種可能性方案，再來選擇最佳方案。
  - 3、請營繕組幫忙釐清右側臨民宅綠籬的狀態，若需要使用該空間，矮籬是否可移除，或是哪一區段可更動或不能更動，請再次思考後再提送討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東寧路舊眷舍拆除案。

說明：現今無人使用、屋況不佳及環境雜亂，易孳生蚊蟲引發登革熱，故依上級指示，建議拆除整理。

#### 主席說明及意見：

- 1、本案已經過一段時間發展。從蘇前校長任內到現在，也做了文化資產價值列冊追蹤與否的評估，並做成決定。同時，這個地方的最新發展是黃崑巖故居再利用，也開始試營運。它的旁邊也作一些拆除的工作，大概是這個空間的發展過程。
- 2、這裡不管未來發展如何，都不足以說明未來發展可能性的方向。本案文資處雖然沒有列冊追蹤，但有一些建議。不管它的未來會是什麼樣的形式，就今天所提的建議方向，好像不足以說明，可以作為未來發展之可行性。
- 3、過往都聚焦在清潔問題，但房子沒有清理的確會有問題出現。黃崑巖故居再利用案例，說明若有新的思考關注，它的環境確實會不一樣。
- 4、由目前的方案來看，要將東寧舊眷舍全部拆除，其結果在空間上黃崑巖故居將變成一座孤島。它的背面會面對東寧路，在空間的尺度及圍閉感是滿奇怪的。所以如果要拆除或者是任何其它方案，都要思考現在新的情況跟整體概念。這個概念是一個整體性環境脈絡的層次問題。
- 5、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才是整潔清理、管理維護的問題。此處大概就是屋頂問題、漏水及窗戶問題，還有鐵皮的違建等這些屬於建築物本體層次的問題。如果在沒有思考下全部拆除，黃崑巖故居會變成第一排，就尺度上來看，那個區塊會變得很大，黃崑巖故居相對很小。

#### 委員意見：

- 1、這個區塊作為校園的邊緣，也是都市的界面。雖然這些房子目前有很多現況的問題，但是它作為東寧路面校園第一排，黃崑巖故居與成大附幼也作了滿好的示範。將校園過去既有紋理，搭配新的機能作設計。但如果這邊三棟全部拆掉，從零開始的話，它之前的努力大概就白費掉了。未來會有很多樓地板面積的需求，我們也不見得完全要保留它。但希望未來的設計前提是在有這幾棟建物下去思考新的設計，而不是全部拆除之後再去作新的規劃。
- 2、當時開發的想法是怎麼把脈絡及那三棟建物的關係一起思考進來，用增建或擴建，保留樓地板面積和它的需求都一併考慮。甚至包含到隔壁勝後的那一塊空地，一起作開發的想像，因為那邊其實有機會連串過去，它們可以作為新的成大門面。因為這邊接到南紡、東區等等這個開發，應該要蠻謹慎討論，需要更多專家來介入。
- 3、另外一個點是，幼兒園裏面其中有2棟舊宿舍被包在裏頭作小朋友的教室。如果這一排舊眷舍都拆掉，其實就真的變孤島了。當

中保留的那兩棟舊宿舍意義好像比較薄弱，有點可惜。所以我覺得這邊的設計題目是難度蠻高的，可能還需要專家介入。

- 4、原本是以爲這一排舊眷設是都會保留來作其他用途。但若全部拆掉，就要釐清這塊地跟黃崑巖故居及幼稚園之間是什麼樣的關係？
- 5、這個區域距離較遠，其管顧是一個問題。從中、長期來看，建議那一排不一定全部都要留，但是要留一些部分，那一些部分後面要怎麼使用？這是預留給後面一個討論空間。

#### 學生代表意見：

- 1、此處位在成大東南角可謂成大門面，周邊亦有許多開放空間。以現在直接完全拆除方式，再去重新塑造另外一種新門面的想法，可能還是先維持原本是這 3 棟建築存在的模式比只剩黃崑巖故居的狀況好。
- 2、另外這裡空地來看，學生使用率確實比較低。即使未來東寧宿舍蓋好也是給研究生使用，這邊使用率確實不會太高。建議應該去保留一些歷史紋理及小巧精美的空間讓學生使用，而不是大規模的開放空間讓同學使用。

**決議：**本案之未來發展，請規劃與設計推動辦公室綜整過去設計方案，綜合考量現階段及後續發展面向，思考不同方案後再提送討論。

### 第三案

#### <提案單位：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案由：**因應半導體學院中長程發展需求，擬於舊化學系館空間建置一建物。

**說明：**預計拆除舊化學館，將其重建為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院館，作為 STEM 教學研究場域，以提供半導體研究學院師生充足之研究、教學及辦公空間，並提升 STEM 領域核心教學研究設備。針對 113 年 11 月 13 日會議決議修正再次提案，涉及設計細節將後續納入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案中辦理。

#### 營繕組補充說明：

- 1、本案主要是先期評估階段，建築師簡報中之平面圖，僅是簡單說明半導體學院需求之示意圖，並非是未來的樣貌。
- 2、本建築為 50 年以上之老建物，目前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中。未來將依照文資評估結果進行下一階段作業。

#### 委員意見：

- 1、本案基地本質擁有豐富的歷史意義，涵構在歷史走廊與路徑中。周邊系館長年維持低矮量體，本棟建物也扮演校園風貌中重要的角色。
- 2、若以整個半導體中心的 program、需求量及空間特質，與基地屬性不違背的話，也是可以考量的，透過半導體學院特色空間取代化學系館的話，反而可以彰顯南邊物理系館及格致堂等歷史古蹟

場域。但由簡報發現，這個基地會限制住半導體學院未來空間的發展，由此可知這塊基地對兩者並不適合。

#### 主席說明：

- 1、本案有兩條路徑：依據文資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評估其文化資產價值是否需要追蹤列冊。若評定為追蹤列冊，是否要登錄為歷史建築或指定為古蹟，後續則需進行文資審議程序。刻正由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審議程序中。
- 2、第二是若做成不追蹤列冊，則可進入基地規劃設計階段。因緊鄰市定古蹟群，則會受文資法第 34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之規定，需進行文資審議。依過去經驗，其挑戰不小於第 15 條。除了剛剛蔡院長所提之空間需求是否合宜足夠等問題外，在設計層面會有高度限制等議題，依現有提案，高度為 9 米，已高於物理系館。另，是否可以維持原有合院式空間等，皆會在第 34 條審議中討論。
- 3、基於上，若做成列冊追蹤，再經審議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則僅能作相當程度的整修，這就不會有拆除重建的選項。若做成不列冊追蹤決議，在後續規劃設計時，會衍生施工動線、地下室開挖等問題。

#### 理學院蔡錦俊院長意見：

- 1、考量未來的空間需求發展，建議新建築設計時，避免再挨著古蹟而建。
- 2、停車空間是否可往下開挖？
- 3、半導體中心現階段所提出之空間需求為最低需求，建議半導體中心若為新建工程，應以長期空間需求為考量，如半導體中心有 6 個學程，其都需要實驗室…等應提出討論。

#### 事務組意見：

- 1、有關停車位問題。成功校區平面停車空間原本就不多，加上很多原有建物亦無地下停車空間，若再增加 38 輛汽車，勢必會壓縮到原有停車格位，成功校區平面停車會非常的混亂。
- 2、簡報有提到 72 輛機車，因成功校區並未開放機車通行停放，所以需要建築師提出其它解決方案。
- 3、整個規劃中，包含這個區塊的格致堂、博物館及舊物理系館皆未特別規劃腳踏車停放空間。但對學生而言，腳踏車停放的需求才是最重要的，這個部分請建築師再規劃一下。

#### 營繕組意見：

本案假設結果為不列冊，是否允許我們直接提送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討論？

**主席回覆：**

提送應是已解決院系所的問題，不會討論設計內容，只是確認該基地是由半導體學院作為未來建築的所在。

**決議：**本案請先依據追蹤列冊與否兩條路徑之結論作並陳式說明，待文化資產評估結果後，再行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台達大樓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

**說明：**因應半導體學院實驗室設置需求，且台達大樓面臨節節上揚的能源成本，未來須負擔的成本是一大挑戰。因此預計於台達大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工學大道無障礙改善工程範圍內及周邊(土木系館及環工系館段)之危險樹木移除。

**說明：**考量校園步行公共安全，建請同意將工學大道無障礙改善工程範圍內及周邊(土木系館及環工系館段)之危險樹木移除。

**事務組說明：**

因工學大道進行無障礙改善工程時，工區發生黑板樹倒榻，因此緊急通知我們針對本路段作危木移除或樹木更新規劃。因時間急迫，謝謝主席讓我們可以臨時提案

**總務處說明：**

1、本次提案危木移除之黑板樹，位於營繕組工學大道無障礙改善工程範圍及周邊，其竄根影響人行道路面甚鉅。考量未來路平及人行安全，預防兩至三年後又因竄根造成人行道顛波不平，建議此次一併處理。

2、本案總務長已請教環工系與土木系意見，兩系皆同意本案危木移除。

**委員意見：**本案未來是否會再補植植栽？

**事務組回覆：**後續補植計劃會再與系所討論適合的樹木

**決議：**本案同意此區段需緊急處理的危木移除規劃，後續補植計畫請再提案討論。

**伍、散會(下午 13 時 42 分)**